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已於2022年4月12日舉行，藉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辭任**

于珊珊女士因個人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其辭呈將直至選出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為止生效。

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於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II. 建議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陳雲金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本公司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建議委任獲批准，陳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先生亦已獲提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惟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其任期將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雲金先生，36歲，於2009年6月畢業於中國華僑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普通法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3月取得法律專業資格，並於2012年10月取得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陳先生於2021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陳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合成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道生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法務總監。陳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香港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法務主任。彼於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3)法務主管。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韓國三星電子(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法務主任。彼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湖南人和(珠海)律師事務所律師。彼亦曾於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任職於Gibson Dunn & Crutcher的香港辦事處。

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以下決議案：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彼之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任期屆滿時，可於應選連任時重續任期。建議薪酬方案如下：固定薪酬將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有關委任陳雲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通告。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2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